

附件 3

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常见问题

1.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第一百零二条“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第八十二条“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购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应当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基〔2018〕24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 号）

2. 大型科研仪器包括哪些？便携式仪器是否属于大型科研仪器？

答：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等各类直接服务于各类科技活动，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

的实验测试系统。该范畴与体积（是否便携）无关。

3.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有哪些形式？

答：《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第五条，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开放共享包括“开放”和“共享”两个概念。

（1）“开放”是指信息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管理单位应在大型仪器设施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仪器信息(涉密等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省共享平台公示。

（2）“共享”是指支撑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活动，包括以项目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以及用户委托的测试、分析、认证等服务。

4.如何界定“主要”利用省级财政资金。

答：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占比超过大仪原值的50%或超过50万元，满足任一条件即为主要利用省级财政资金。

5.哪些资产在开放共享工作中不纳入“科研仪器”范畴。

（1）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包含单位内部使用的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存储阵列等设备。

(2) 教学医疗设备，包含单独标注为教学使用的设备，以及公共卫生系统的医疗专用设备。

(3) 辅助设备，主要是指科研活动涉及的各类辅助性设备，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模式生物培养设备，主要实现模式生物培养，包括细菌、细胞、斑马鱼、植物培养设备、各种发酵罐等；二是特殊条件保障设备，主要为科研活动提供所需要的特殊条件，包括低温、强磁场、高真空、磁屏蔽、高压等。三是常规条件保障设备，主要为科研活动提供常规保障，包括样品存储、气体系统、各类工作台、水泵、变压器、机械臂等

(4) 不直接应用于科研的设备。例如 LED 电子屏、文检仪、实验室管理系统、同声传译设备、巡检机器人等。

6. 哪些科研仪器不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不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是指不纳入绩效评价数据统计，向社会公布科研仪器相关信息是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因此科研仪器无论是否纳入绩效评价都应当按规定向省共享平台报送信息。下列仪器不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数据统计。

(1) 老旧仪器。已超过最低报废年限的仪器，可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粤管〔2023〕22 号)。具体按本(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在线监测仪器。通常存在于气象、海洋、地震、水利、环保等部门和单位，常年执行固定、连续监测任务的监测仪器。

(3) 长期运行的 IT 设备。如超算中心、高性能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以及数据分析软件或仿真系统等。

(4)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在大型科研仪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增添

或组装的辅助配套且无法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

(5) 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尚未完成验收，或因搬迁等原因尚处于调试状态。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6) 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少数科研仪器有特殊的管理规定不适宜向社会开放共享。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7.省共享平台上的科研仪器是否需要更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管理单位应在大型仪器设施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仪器信息(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报送省共享平台公示。仪器发生转移、损毁、报废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退出。

8.如何区分通用和专用仪器？

答：无需刻意区分。详情可参考《科技平台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GB / T32847-2016）。

9.什么是年有效工作机时和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答：年有效工作机时：指大型科研仪器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全年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应共享的大仪年有效工作总机时/应共享的大仪台套数。

10.什么是科研仪器开放率？

答：纳入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的仪器原值与单位全部应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原值的比值。单位仪器资产明细中除老旧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仪器

配件、正在调试状态以及存在特殊规定的仪器外，全部应纳入省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11.海关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是否“应开放共享”？

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财政资金购置的大仪应履行向社会开放共享义务，与是否处于海关监管期内无关。海关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履行开放共享义务需按规定执行，详见《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